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82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務 人 林瓊瑛即林芷嫻即林冠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以及前已計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貳佰柒拾參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貳佰柒拾伍元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計算之利息，以及前已計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參佰參拾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